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1227/02-03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
審閱)

檔號：CB2/BC/6/01

《2001年人事登記(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期：2003年1月21日(星期二)
時間：下午4時30分
地點：立法會會議廳

出席委員：葉國謙議員, JP (主席)
吳靄儀議員
涂謹申議員
楊孝華議員, JP
劉江華議員
胡經昌議員, BBS, JP
梁富華議員, MH, JP

缺席委員：朱幼麟議員, JP
周梁淑怡議員, GBS, JP
單仲偕議員
劉健儀議員, JP
劉慧卿議員, JP
余若薇議員, SC, JP

出席公職人員：保安局副秘書長
黃偉綸先生

保安局首席助理秘書長
朱經文先生

保安局助理秘書長
鄧如欣女士

工商及科技局
電子政府專員
史端仁先生

工商及科技局
首席助理秘書長
譚惠儀女士

工商及科技局
助理秘書長
羅中小姐

律政司副法律草擬專員
毛錫強先生

入境事務處副處長
黃達甫先生

入境事務處助理處長
黃威文先生

入境事務處助理處長
蔡漢權先生

列席秘書 : 總主任(2)1
湯李燕屏女士

列席職員 :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2
張炳鑫先生

高級主任(2)5
林培生先生

經辦人／部門

I. 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法案委員會繼續逐一研究條例草案的條文(會議過程索引載於**附件**)。

2. 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 ——

條例草案第12條

- (a) 考慮修訂現行規例第11(2)條，以刪除警務處處長授權任何人士查閱身份證的權力，或考慮在規例中訂明何類人士屬獲授權人士，以及把作出批准的主管當局由“警務處處長”提高至“行政長官”；

- (b) 向委員提供根據規例第11(1)條發出的所有命令的文本；
- (c) 證實除《入境條例》第17C條外，是否還有其他法例賦權執法人員規定任何人士在被要求下出示其身份證以供查閱；

條例草案第15條

- (d) 研究是否有需要在擬議規例第18(1)(b)條中訂定“管有的”一語，以及考慮修改該規例，因為部分人士(例如盲人)或許不能看見／閱讀儲存於其智能式身份證晶片內的資料；

條例草案第16條

- (e) 研究是否有需要訂定擬議規例第21(1)條，特別是擬議規例第21(1)(c)及(d)條；以及規例第21條對第三者的影響；

條例草案第19條

- (f) 研究應否透過修訂現有條文，制定擬議規例第27條所載的保留及過渡條文；及
- (g) 解釋身份證失效會否影響某人的居留權，包括獲取、行使居留權或證明擁有居留權，以及會否影響其享有醫療、衛生、教育及福利服務的權利，以及如有關人士屬退休公務員，會否影響其享有退休金的權利或任何其他權利。

3. 政府當局答允 ——

條例草案第13條

- (a) 修正擬議規例第11A條，藉以 ——
 - (i) 訂明只有在有關的執法人員對持證人的身份有合理懷疑的情況下，才會就該人的拇指指紋或其他手指指紋進行掃描；
 - (ii) 從獲賦權透過核對指紋核實身份的人士的類別中，刪除“獲授權人士”的類別；

- (b) 在附屬法例中訂明須使用何種智能卡閱讀器核實指紋，而使用智能卡閱讀器收集所得的指紋資料將不會永久儲存；

條例草案第14條

- (c) 修正擬議規例第12(1A)條，把未經授權下取用儲存於智能式身份證晶片內的資料列為刑事罪行；

條例草案第17條

- (d) 刪除擬議規例第23條中“有絕對的酌情決定權”一語，並把“紀錄”(“record”)一詞修改為“copy”(“複本”)；
- (e) 把擬議規例第23條所載規定轉移至主體條例；及

其他

- (f) 提交條例草案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擬稿。

II. 隨後各次會議的日期

4. 委員同意訂於2003年2月11日(星期二)下午2時30分及2003年2月18日(星期二)上午8時30分舉行隨後兩次會議，繼續與政府當局進行討論。

5. 會議於下午6時30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3年2月19日

**《2001年人事登記(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會議過程**

日期：2003年1月21日(星期二)
時間：下午4時30分
地點：立法會會議廳

| 時間標記 | 發言者 | 主題 | 需要採取的行動 |
|-----------------|---------------------|------------------------------------|--|
| 000000 - 000134 | 主席 | 序言 | |
| 000135 - 000230 | 吳靄儀議員 | 有關條例標明修訂文本的裝釘安排 | |
| 000231 - 000503 | 主席 政府當局 | 簡介條例草案第12條 | |
| 000504 - 000754 | 政府當局 主席 | 簡介條例草案第13條，以及政府當局將會就擬議規例第11A條提出的修正 | |
| 000755 - 001220 | 涂謹申議員 主席 政府當局 | 根據規例第11條印取指紋 | |
| 001221 - 001454 | 吳靄儀議員 政府當局 | 政府當局將會就規例第11A條提出的修正 | |
| 001455 - 001948 | 吳靄儀議員 主席 政府當局 | 賦權執法人員規定任何人在被要求下出示其身份證以供查閱的法例 | 政府當局須證實除《入境條例》第17C條外，是否還有其他法例賦權執法人員規定任何人士在被要求下出示其身份證以供查閱 |
| 001949 - 002806 | 涂謹申議員 主席 政府當局 | 授權任何人士規定他人出示其身份證以供查閱 | 政府當局須考慮修訂現行規例第11(2)條，以刪除警務處處長授權任何人士查閱身份證的權力，或考慮在規例中訂明何類人士屬獲授權人士 |

| | | | |
|--------------------|------------------------------|--|--|
| 002807 - 002927 | 劉江華議員 主席 政府當局 | 政府當局將會就規例第11A條提出的修正 | |
| 002928 - 003033 | 楊孝華議員 政府當局 | 規例第11(1)條所指的是否管有身份證的人 | |
| 003034 - 003313 | 吳靄儀議員 主席 政府當局 | 根據規例第11(1)條發出的命令 | 政府當局須向委員提供根據規例第11(1)條發出的所有命令的文本 |
| 003314 - 003704 | 涂謹申議員 主席 政府當局 | 應賦權警務處處長還是行政長官向其他人士作出授權 | 政府當局須考慮把規例第11(2)條所訂作出批准的主管當局由“警務處處長”提高至“行政長官” |
| 003705 - 005209 | 涂謹申議員 主席 吳靄儀議員 政府當局 | 應否修訂《入境條例》第17C條，規定只有在對某人身份有合理懷疑的情況下，才會要求他出示其身份證以供查閱 | |
| 005210 - 005428 | 政府當局 主席 | 簡介條例草案第14條，以及政府當局將會就擬議規例第12(1A)條提出的修正 | |
| 005429 - 005739 | 楊孝華議員 主席 政府當局 | 任何人如將其身份證過膠，會否因而遭到檢控，以及此類已過膠身份證是否有效 | |
| 005740 - 005855 | 政府當局 主席 | 簡介條例草案第15條 | |
| 005856 - 005954 | 政府當局 主席 | 簡介條例草案第16條 | |
| 005955 - 010447 | 涂謹申議員 政府當局 | 修改擬議規例第18(1)(b)條，因為部分人士(例如盲人)或許不能看見／閱讀儲存於其智能式身份證晶片內的資料 | 政府當局須考慮修改該擬議規例 |
| 010448 - 010617 |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2 政府當局 | 是否有需要在擬議規例第18(1)(b)條中訂定“管有的”一語 | 政府當局須研究是否有需要在擬議規例第18(1)(b)條中訂定“管有的”一語 |

| | | | |
|--------------------|----------------------------------|---|---|
| 010618 – 010807 | 涂謹申議員 主席 政府當局 | 條例草案第16條的效力 | |
| 010808 – 011255 | 劉江華議員 涂謹申議員 政府當局 | 在擬議規例第21(1)條訂明有關的舉證標準 | |
| 011256 – 011445 | 涂謹申議員 政府當局 | 擬議規例第21(1)條對第三者的權利有何影響 | |
| 011446 – 011711 |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2 政府當局 | 是否有需要訂定擬議規例第21(1)(c)及(d)條；是否有需要訂定整項擬議規例第21(1)條 | 政府當局須研究是否有需要訂定擬議規例第21(1)條，特別是規例第21(1)(c)及(d)條；以及規例第21條對第三者的影響 |
| 011671 – 011838 | 政府當局 | 簡介條例草案第17條，以及政府當局將會就擬議規例第23條提出的修正 | |
| 011839 – 011906 | 政府當局 | 簡介條例草案第18條 | |
| 011907 – 011959 | 政府當局 | 簡介條例草案第19條 | |
| 012000 – 012724 | 涂謹申議員 政府當局 | 身份證將於何種情況下失效，以及在何種情況下管有失效的身份證將屬違法 | |
| 012725 – 013000 |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2 政府當局 主席 涂謹申議員 | 應否透過修訂現有條文，制定擬議規例第27條所載的保留及過渡條文 | 政府當局須研究應否透過修訂現有條文，制定擬議規例第27條所載的保留及過渡條文 |
| 013001 – 015238 | 涂謹申議員 主席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2 政府當局 | 身份證失效會否影響某人的居留權，包括獲取、行使居留權或證明擁有居留權，以及會否影響其享有醫療、衛生、教育及福利服務的權利，以及如有關人士屬退休公務員，會否影響其享有退休金的權利或任何其他權利 | 政府當局須解釋身份證失效會否影響某人的居留權，包括獲取、行使居留權或證明擁有居留權，以及會否影響其享有醫療、衛生、教育及福利服務的權 |

| | | | |
|--------------------|---------------------|---|--|
| | | | 利，以及如有 關人士屬退休 公務員，會否 影響其享有退 休金的權利或 任何其他權利 |
| 015239 – 015531 | 劉江華議員 主席 政府當局 | 建議對規例第23條作出的修正， 以及在利用智能卡閱讀器核實指 紋時，應使用拇指指紋還是食指 指紋 | |
| 015531 – 015722 | 主席 政府當局 | 隨後各次會議的日期，以及政府 當局提交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 擬稿 | 政府當局須提 交條例草案的 委員會審議階 段修正案擬稿 |

備註：上述會議過程的錄音紀錄存放在立法會圖書館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3年2月19日